

105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2930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辦理。

貳、辦理目的

- 一、瞭解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於103及104學年度推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情形,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二、甄選103及104學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及典範學校(含高中職、國中、國小),分享交流辦理經驗,以利精緻化辦理教專評鑑,深化辦理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肆、甄選類別

- 一、縣市類:縣市組(第一組)。
- 二、學校類:高中職組(第二組)、國中組(第三組)、國小組(第四組)。

伍、甄選對象與資格

- 一、甄選對象:
 - (一)各縣市政府。
 - (二)各級學校:
 1. 縣市所在地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併入縣市之國、私立高中職),經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參加,惟國、私立高中職推薦名額不受該縣市推薦名額上限之規定。推薦名額上限請參考附件1。
 2. 未併入縣市之國、私立學校(含高中職、附小、非部屬學校),經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推薦參加,各區推薦名額上限參考附件1。各區中心學校負責範圍如下:
 - (1)北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負責審查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 (2) 中區，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負責審查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之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 (3) 南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負責審查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之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二、甄選資格：

以上各類甄選對象，所送甄選內容請以103及104學年度的資料進行參選，且各類對象都須在105學年度仍持續申辦教專評鑑業務方符合資格。未符合資格者，教育部得逕行取消參選資格，或者取消並追回得獎資格及相關獎勵。

陸、甄選階段及審查標準

本計畫甄選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

- (一) 採書面審查，以各縣市所函報之參選資料為審查內容。
- (二) 書面審查包括「執行成果」及「主題內容」二部分：
 1. 執行成果（50%），依縣市及學校類別，其評分比例如下：
 - (1) 縣市類：組織及運作 5%、執行策略 15%、人才培育 10%、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10%、成效檢討與回饋 10%。
 - (2) 學校類：組織及運作 5%、推動執行策略 15%、評鑑實施歷程 15%、專業成長及成效 15%。
 2. 主題內容（50%）：價值性 10%、創新性 10%、成效性 15%、推廣性 15%。

二、複審：

- (一) 採現場審查，包括單位特色簡介、簡報、評審提問及口頭答詢。
- (二) 參選單位應於複審前提交相關資料，繳交時間於初審通過名單公布後另通知。
- (三) 參選單位得自行攜帶有利於評審之相關資料於現場提供佐證。

柒、審查資料內容及繳交方式

本計畫各階段甄選審查資料須包括以下各項：

【初審】

一、封面

請註明縣市或學校名稱、主題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縣市類詳附件 2-1、學校類詳附件 3-1）。

二、報名表

- (一) 請務必填寫主要聯絡人之聯絡資料。
- (二) 各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可依據執行教專評鑑之特色訂定主題名稱，以 15 字為限（縣市類詳附件 2-2、學校類詳附件 3-2）。

三、執行成果

- (一) 執行成果指標依縣市類與學校類而有不同，填寫資料以 103 及 104 學年度為主，縣市類詳附件 2-3、學校類詳附件 3-3。
- (二) 本項資料請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標題 16 號字，其餘 12 號字，單行間距繕打，至多以 20 頁為限。
- (三) 本項佐證資料不計頁數，亦可以電子檔格式提交。

四、主題內容

- (一) 主題內容須包含各縣市政府與學校辦理教專評鑑之執行歷程、具體成果、辦理特色或其他說明，填寫資料以 103 及 104 學年度為主，縣市類詳附件 2-4、學校類詳附件 3-4。
- (二) 本項資料請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標題 16 號字，其餘 12 號字，單行間距繕打，含照片至多以 20 頁為限。
- (三) 本項佐證資料不計頁數，亦可以電子檔格式提交。

五、授權書

須經參選單位代表簽名蓋章，縣市類詳附件 2-5、學校類詳附件 3-5。

六、光碟

- (一) 光碟內請含所有繳交資料，包含 WORD 檔與 PDF 檔各乙份。
- (二) 光碟請浮貼於書面審查紙本資料之封底裡，光碟正面請註明縣市或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

七、初審書面資料繳交方式

- (一) 含公文乙份、學校薦送總表（詳附件 4，以上文件不裝訂）、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6 份（每縣市或每一學校請依上述一至六項文件雙面印列並依序裝訂成冊），於公告收件時間前送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專評鑑典範甄選計畫」。
- (二) 申請資料應力求完備，並含機關相關人員核章。資料缺漏、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並不得補件或抽換，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 (三) 聯絡人請於收件截止日十日內留意承辦單位收件確認之電子郵件通知，若有問題請來電洽詢。

【複審】

一、典範單位特色簡介，縣市類詳附件 5、學校類詳附件 6

- (一) 單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情形一覽表。
- (二) 特色簡介包含辦理策略、歷程、特色及未來展望等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標題 16 號字，其餘 12 號字，單行間距繕打，含照片以 4 頁為限，

二、簡報

供複審現場報告時使用，請以 PPT 或 PPTX 檔案格式為限，檔案大小不限。

捌、辦理時程

日期	工作內容
105 年 5 月 31 日前	教育部公布甄選計畫
105 年 6 月 30 日前	各級學校參加甄選審查資料送達所在縣市政府；未併入縣市之國私立高中職逕送達所屬區中心學校辦理審查推薦
105 年 8 月 15 日前	各縣市政府或中心學校完成審查推薦
105 年 8 月 31 日前	各縣市政府或中心學校推薦參加單位甄選審查資料送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初審
105 年 9 月 20 日前	完成初審，並公布初審通過名單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	完成複審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	教育部公布甄選審查結果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	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

玖、獎勵

一、初審：

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幀，並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

二、複審：

擇優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縣市與學校各若干名。複審獎勵計有 3 類：

(一) 獎座(獎牌)：甄選獲特優及優等之縣市與學校由教育部頒發獎座(獎牌)乙座。

(二) 獎勵金：

1. 甄選獲特優學校獲頒新臺幣 10 萬元。

2. 甄選獲優等學校獲頒新臺幣 5 萬元。

(三) 行政敘獎：獲獎縣市與學校參選單位團隊成員(至多 5 人)，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獲特優者每人記功 1 次，優等者每人嘉獎 2 次。

拾、縣市團體績優獎

本計畫甄選結果合併優良教學檔案、優良教學觀察、優良社群、典範縣市及典範學校共同計算，並由教育部頒發縣市團體績優獎。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相關事宜均公告於「105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及典範學校甄選

計畫網」，網址<http://rd.tnua.edu.tw/105tepd.html>

二、參選單位所提送之教專評鑑甄選審查相關資料，請務必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內容必須真實，如有不實者，教育部得逕行取消參選資格、取消或追回得獎資格及相關獎勵。
- (二) 內容如有涉智慧財產權利者，請依法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使用。
- (三) 內容中有關師生等人員之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隱匿、塗銷或去識別化，以保護相關當事人。拍照盡量由側面、遠距取鏡，或取得當事人同意。

拾貳、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 教專評鑑典範縣市及學校甄選計畫
- 二、電話：02-2896 1000分機1404、1412 戴培珊助理、蕭嘉偉博士後研究員、盧佳培專員
- 三、傳真：02-2896 9050
- 四、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 臺北市北投區11201學園路1號
- 五、電子郵件信箱：tepd.tnua@gmail.com
- 六、網站：由「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atepd.moe.gov.tw/>)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rd.tnua.edu.tw>)連結「105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及典範學校甄選計畫網」(<http://rd.tnua.edu.tw/105tepd.html>)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及學校甄選計畫
各縣市及中心學校薦送學校名額一覽表

縣市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參與校數	薦送校數上限	參與校數	薦送校數上限	參與校數	薦送校數上限	國私立學校數*
基隆市	30	1	11	1	4	1	—
臺北市	138	3	60	2	64	4	2
新北市	107	3	37	1	56	3	1
桃園縣	49	1	37	1	6	1	—
新竹市	30	1	12	1	3	1	9
新竹縣	31	1	17	1	2	1	8
苗栗縣	39	1	9	1	2	1	15
臺中市	185	4	55	2	8	1	—
彰化縣	29	1	15	1	5	1	—
南投縣	99	2	21	1	1	1	14
雲林縣	84	2	31	1	2	1	—
嘉義市	20	1	8	1	0	0	—
嘉義縣	116	3	22	1	2	1	1
臺南市	210	5	57	2	4	1	—
高雄市	100	2	79	2	38	2	—
屏東縣	80	2	15	1	3	1	—
臺東縣	49	1	16	1	1	1	—
花蓮縣	39	1	9	1	2	1	11
宜蘭縣	15	1	3	1	1	1	11
澎湖縣	10	1	3	1	0	0	—
金門縣	4	1	3	1	0	0	2
連江縣	0	0	0	0	0	0	—
中心學校	北區	—	—	—	37	2	—
	中區	—	—	—	81	5	—
	南區	—	—	—	106	6	—
總計	1464	38	520	25	428	37	74

註 1：資料來自精緻教專網 2016 年 5 月 14 日參與校數統計。
 註 2：每縣市或中心學校於每教育階段可推薦名額：國小每滿 50 校可薦送 1 校，國中每滿 40 校可薦送 1 校，高中職每滿 20 校可薦送 1 校。以上若餘數未滿薦送規定校數，可增加薦送 1 校。
 註 3：非縣市政府所轄但學校所在地位於該縣市所在地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併入縣市者由各縣市政府推薦時，得不受推薦名額上限的限制；未併入縣市者，由中心學校辦理初審推薦。

105 年教育部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典範縣市甄選
審查資料

縣市名稱：

主題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甄選計畫

縣市報名表

縣市名稱							
主題名稱							
聯絡人							
團隊成員 (至多五人)							
聯絡方式	單位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						
	全縣市 學校總數	逐年期 校數	逐年期 參加比例	多年期 校數	多年期 參加比例	次年未續 辦校數	未續辦 比例%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註：全縣市學校總數係指縣市所轄之各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

承辦人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局（處）長簽章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甄選計畫

縣市執行成果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說明
1 、 組 織 及 運 作 (5 %)	1-1 縣市教專 中心及推 動會之組 織成立	<p>1-1-1 各縣市政府成立教專中心，且組織具完整性，能切實執行評鑑、輔導、認證等各項事務。</p> <p>1-1-2 推動會組成符合規定，其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1-2 各縣市及 教專中心 運作情形	<p>1-2-1 縣市推動會每年召開會議，留有詳實的會議紀錄。</p> <p>1-2-2 各教育局（處）長、副局（處）長、主管科長（課長或股長）每學年參與相關會議次數。</p> <p>1-2-3 各縣市政府設有專責承辦人員（不含教專中心助理）辦理教專業務，且曾參與行政研習或初階評鑑人員研習。</p> <p>1-2-4 各縣市教專中心設有專責承辦人員，且能規劃、整合及運用各項輔導資源及人力。</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
2 、 執行策略 (15%)	2-1 協助申辦	2-1-1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申辦及宣導說明會。 2-1-2 能協助及輔導學校撰寫申辦計畫。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2-2 支持措施	2-2-1 能協助參與學校之間建立策略聯盟，分享交流實施經驗。 2-2-2 主動蒐集續辦、新辦、停辦、未辦學校之困難並提供協助。 2-2-3 鼓勵參與教師製作及分享優良教學檔案。 2-2-4 辦理提升參與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知能之相關活動。 2-2-5 主動設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機制。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2-3 訂定獎勵	2-3-1 對參與學校相關人員訂有補助、敘獎或其他鼓勵措施。 2-3-2 鼓勵績優學校或人員於相關會議/刊物發表或分享之措施。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
3 、 人 才 培 育 (10%)	3-1 初階評鑑 人員之培 育	<p>3-1-1 務實辦理初階評鑑人員研習（例如：需先完成線上課程，才能參與實體課程；對缺課者有補課之機制……）。</p> <p>3-1-2 訂定初階評鑑人員認證的檢核機制（例如：研習紀錄、自評他評等評鑑資料的檢核、證書發放與登錄等），並確實執行。</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3-2 進階評鑑 人員培育 之推薦	<p>3-2-1 落實進階評鑑人員的推薦審核機制（例如：具備初階評鑑人員證書、學校推動小組會議通過等）。</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3-3 教學輔導 教師培育 之推薦	<p>3-3-1 落實教學輔導教師之推薦審核機制（例如：具備進階評鑑人員證書、學校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及教評會會議通過、縣市特殊規定等）。</p> <p>3-3-2 督導或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履行義務並提供成長機制。</p> <p>3-3-3 訂定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計畫或實施辦法並落實執行（例如：提供學校實施依據及輔助資源）。</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
4 、 教 師 專 業 學 習 社 群 之 運 作 (10 %)	4-1 協助申辦	4-1-1 鼓勵或協助學校申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措施（例如：說明會、觀摩、發表或研習等）。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4-2 支持措施	4-2-1 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現有相關計畫或措施有效結合，使其能發揮相輔相成之效益。 4-2-2 辦理培訓社群領導人（召集人），並有促進其經驗交流與傳承之具體做法。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4-3 訂定獎勵	4-3-1 能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並獎勵優秀社群。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
5 、 成 效 檢 討 與 回 饋 (10 %)	5-1 成效評估 與改進	5-1-1 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效的檢視。 5-1-2 針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問題提出解決策略並改進。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5-2 參與校數 及教師數 之成長與 穩定度	5-2-1 全縣市國小或國中或高中（職），至少一教育階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校數比例高，或逐年成長，或續辦率穩定。 5-2-2 全縣市國小或國中或高中（職），至少一教育階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數比例高，或逐年成長，或教師持續參與率穩定。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甄選計畫

主題內容

縣市名稱：

主題名稱：

- 說明：1. 請充分描述貴單位教專評鑑之執行歷程、具體成果、辦理特色及其他說明，並呈現其內容之價值性、創新性、成效性及推廣性。
2.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含照片至多以 20 頁為限，內容應與日後發表一致。

(一) 執行歷程

(二) 具體成果

(三) 辦理特色

(四) 其他說明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甄選計畫

授權書

縣市名稱：

主題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進行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選作品。以上資料提供公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原有權利人對授權內容仍擁有其智慧財產權。

聲明人擔保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保證所有授權內容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亦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日後若有涉及權益糾紛以致損毀被授權單位名譽，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勵金與獎狀。

局(處)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105 年教育部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典範學校甄選
審查資料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主題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學校報名表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主題名稱				
聯絡人				
團隊成員 (至多五人)				
聯絡方式	單位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			
	學校類型	學校教師數	參加教專人數 (人)	參加教專比例 (%)
10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			
104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			
校長簽章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學校執行成果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
1 、 組 織 及 運 作 (5 %)	1-1 學校推動小組之 成立	1-1-1 學校推動小組組織健全，成員類別、比例及組成方式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之規範，且經校務會議或課發會決議通過。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1-2 學校推動小組之 運作	1-2-1 推動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留有會議紀錄。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
2、推動執行策略（15%）	2-1 推動宣導	<p>2-1-1 提供有效行政支援，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邀請已參與教師經驗分享，並鼓勵未參與教師加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2-2 行政運作	<p>2-2-1 訂定合理可行的期程（行事曆）。</p> <p>2-2-2 評鑑層面至少同一年進行到 A、B 兩層面，並有具體成效。</p> <p>2-2-3 落實各項推動工作，含審議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評鑑規準及各項表格；安排正式評鑑工作，審核評鑑結果並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協助教師規劃其相關輔導與專業成長計畫、安排教學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工作。</p> <p>2-2-4 建立推薦教師參加各類（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訓之機制，並能有效運作。</p> <p>2-2-5 校長或主任曾帶領教師團隊進行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校內分享或成果發表。</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
3 、 評 量 實 施 歷 程 (15 %)	3-1 校本規準訂定	3-1-1 學校有完善的校本規準訂定之歷程。 3-1-2 學校依據校本規準發展評鑑工具。 3-1-3 發展校本規準及評鑑工具並送到推動小組審議。 3-1-4 評鑑實施方式同時包括教學觀察與檔案評量，並有具體成效。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3-2 評鑑實施	3-2-1 參與教師完成自評。 3-2-2 參與教師接受他評（含教學觀察與檔案評量）。 3-2-3 參與教師完成綜合報告表。 3-2-4 參與教師擬定專業成長計畫。 *其他特色。
		執行成果：

項目	指標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
4 、 專 業 成 長 及 成 效 (15 %)	4-1 專業成長	<p>4-1-1 學校組織校內專業成長社群。</p> <p>4-1-2 參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分享與研習活動，並有具體成效（例如：辦理提升參與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知能之相關活動、教師參與率、滿意度、轉化及實踐之具體案例等）。</p> <p>4-1-3 鼓勵教師製作及分享優良教學檔案之措施。</p> <p>4-1-4 能協助教師將專業成長所學應用於課堂實踐，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例如：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表現逐年進展）。</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4-2 成效檢討	<p>4-2-1 針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相關問題，能提出解決策略並改進。</p> <p>4-2-2 每學年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數比例高、能逐年成長、或教師持續參與率穩定。</p> <p>*其他特色。</p> <p>執行成果：</p>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主題內容

學校名稱：

主題名稱：

- 說明：1. 請充分描述貴單位教專評鑑之執行歷程、具體成果、辦理特色及其他說明，並呈現其內容之價值性、創新性、成效性及推廣性。
2.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含照片至多以 20 頁為限，內容應與日後發表一致。

(一) 執行歷程

(二) 具體成果

(三) 辦理特色

(四) 其他說明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授權書

學校名稱：

主題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進行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選作品。以上資料提供公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原有權利人對授權內容仍擁有智慧財產權。

聲明人擔保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保證所有授權內容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亦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日後若有涉及權益糾紛以致損毀被授權單位名譽，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勵金與獎狀。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及學校甄選計畫

學校薦送總表

縣市或中心 學校名稱						
國小薦送校數上限	校	實際薦送校數	校	薦送學校名稱	1	
					2	
					3	
					4	
					5	
國中薦送校數上限	校	實際薦送校數	校	薦送學校名稱	1	
					2	
					3	
					4	
					5	
高中職薦送校數上限	校	實際薦送校數	校	薦送學校名稱	1	
					2	
					3	
					4	
					5	

註：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承辦人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局（處）長簽章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情形一覽表（縣市類）

縣市名稱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時間：自 學年度開始，共計 年							
請從辦理第一年開始填列，至少須從101學年度開始填報。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學 年 度	參與校數(校)				學校教師員 額總數(人)	參與教專計 畫教師總數 (人)	學校教師參 與教專比例 (%)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主題內容 名 稱							
特色摘要 (500字)							

典範縣市特色簡介

說明：請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標題 16 號字，其餘 12 號字，單行間距繕打，含照片以 4 頁為限。以下標題亦可自行以其他具相同意涵的文字取代之。

一、辦理策略

二、歷程

三、特色

四、未來展望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情形一覽表（學校類）

學校名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時間：自 學年度開始，共計 年				
請從辦理第一年開始填列，至少須從101學年度開始填報。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學 年 度	教專計畫 類 型	全校教師人數 (人)	參加教專人數 (人)	參加教專比例 (%)
101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			
102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			
103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			
104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			
105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			
主題內容 名 稱				
特色摘要 (500字)				

典範學校特色簡介

說明：請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標題 16 號字，其餘 12 號字，單行間距繕打，含照片以 4 頁為限。以下標題亦可自行以其他具相同意涵的文字取代之。

一、辦理策略

二、歷程

三、特色

四、未來展望